

根据司法部律考大纲编写 (2000年修订版)

2000.12.15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冲刺

全真模拟试题卷

及重点提示

中国政法大学 高级律师 培训中心审定
高级公证员

隋彭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律考冲刺——全真模拟试卷 及重点提示

中国政法大学高级律师培训中心审定
高级公证员

主 编	隋彭生	王 旗
副主编	高金波	李 乔
	葛瑞禾	董京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冲刺—全真模拟试卷及重点提示/隋彭生等主编。—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4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7-80078-395-2

I. 全… II. 隋… III. 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908 号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冲刺
——全真模拟试卷及重点提示
隋彭生 主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 印张 32 字数 779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2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78-395-2/D·292

定价:288.00 元/套

单价:48.00 元

联系电话:63097459

主 编	隋彭生	王 旗				
副主编	高金波	李 乔	葛瑞禾	董京波		
撰稿人	丁洁林	王 旗	王佐罡	马宏俊	马灵霞	
	阮齐林	刘加昶	张庆斌	李福荣	杨秀清	
	牛光军	张 越	薛小健	周长玲	魏晶森	
	李 乔	李 辰	刘 丹	杨 萍	庄静华	
	杨立超	杨玉熹	隋彭生	苏 安	郭 剑	
	高金波	王杰君	管晓峰	吴景明	陈思忠	
	陈守海	陈宏伟	顾 涛	田明海	李晓龙	
	葛瑞禾	彭 工	张健欣	布仁·巴图		
	侯风萍	袁 野	范中超	冯红飞	郇利琪	
	董京波	高 菲	王 强	陈兴明		

说 明

一、本书是在 1999 年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试卷集解及重点提示》的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的。为了适应今年律考的实际需要，根据 2000 年律师资格考试大纲的精神并参考 1999 年律考题型，重新调整了模拟试卷，增加了一部分新的内容，如《立法法》、《国际法》、《刑法修正案》、《公司法修正案》、两高《关于在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各套试卷在内容上有所交叉，但又都有自己的侧重点，对迅速提高考生的综合应试能力是有帮助的。

二、本书共 30 套模拟试卷。各套试卷力求全面并重点突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力求以试题形式把各类“题眼”表现出来。考生通过反复做试卷，可以加强记忆、加深理解，消除思维中的“死角”和“空白点”，发现自己在认知中存在的问题。可以说，做题或做模拟试卷，是律考最佳复习方法之一。

考生在做试卷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 要闭卷做题，不能碰到难题或不会做的题就翻书或直接看答案；2. 每张试卷应在 3 小时内做完，到了 3 小时，不论是否做完，均应停止做题，并按试卷后所附答案给自己严格评分；3. 要反复做试卷，争取每张试卷能答到 95 分以上。试卷后都附有答案，供考生参考。

三、重点提示是根据法律、法规自身的特点和内在规律归纳出来的。这里凝结着作者的经验，也包含着对以前历届律考出题规律的总结，但重点提示毕竟只是本书作者的意见，仅供考生参考。

四、本书按照大纲要求编辑设计了英语词汇、语法结构和阅读理解两部分模拟试题。词汇和语法结构部分每套试题要求考生 10 分钟内做完，阅读理解部分每套试题要求考生在 20 分钟内做完。

愿本书能为考生过关助一臂之力。

编 者

给考生的几点建议

1999年夏天一日晚十时左右，我在校园散步时，见到一律考班学员在昏黄的路灯下看书，她的五六岁左右的女儿，在上下飞舞的蚊虫包围下玩耍。此情此景的确动人心魄。这是一位没有律师资格，但已经多年从事律师业务的女强人。在她的家乡已经有了小小的名气，打下了一片土围子。她告诉我，她已经读了很多名人的著作，阅读了很多参考资料，以深对浅，考场上就会游刃有余。她同时还告诉我她已经考了五次。我很郑重地告诉她，她将第六次失去机会，除非在方法上、心理上作较大的调整。

她的能力和水平在于机智地回答“脑筋急转弯”的问题，而面对正常的问题却失去了判断力。她了解法学上的很多观点，也知道很多名词，在法庭上也能唇刀舌剑，但对法律创立的基本规则却如雾里看花。——她不知道律师考试考什么！

面对汹涌的律考人群，试问：考什么？

考基本制度、考基本规则、考基本观点——考法条。出题者不能海阔天空，他要有依据；考场不是研讨会，考题要有没有争议的答案。法条是考生的起跑点和终点。律考要以大纲为范围，以法条为本位，以理解为灵魂。考生当然可以适当借助参考书，这样可以从新的角度加深对法条的理解。但应当注意不可颠倒法条与参考书的关系。花费大量时间参阅了大量的参考书，但条文却没有反复阅读，那就是本末倒置了。

阅读法条，应当以整部法律为背景，研究法条与法条之间的关系，也要以整个法律体系为背景，研究法律与法律之间的关系，这样才能提高综合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理解为灵魂，不排除适当的记忆。记忆的过程有时也是理解的过程。首先要“记住”；很多题目是直接法条转化过来的，这种题不准失分！涉及程序性的规定，不准失分！客观题不准失分！算一算，你有多少分了？

1999年案例分析这张卷子，很多人才得了30多分。很多案例分析，貌似主观题，实际上是有一点伪装的客观题。请考生们注意：做好案例题的关键，不是事先做大量的案例分析练习，而是要加深对法条的理解。这样，才能真正提高应试能力。当然，案例分析还要看一点，比如，还可以研读一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有关判例。对于考生而言，名人撰写的案例要少看或不看。他们的睿智往往凌驾在法律之上。名人在出题的时候，也是在法律之间游弋，不会把他们自己的观点强加给考生的。

在解决“看什么”之后，就是“如何看”的问题了。这儿，我们解说一下应当“如何看”。

(1) 阅读目录。以《立法法》为例，在对《立法法》初步了解之后，记住六章的标

题。在脱离法条的情况下，一步一步回忆、梳理每一章的内容。将每一章的“点”写在纸上。看看漏掉了哪些“点”。这种工作要反反复复进行。这种思维的运动便于从总体上、逻辑上把握法律的内容，巩固对知识点的记忆，同时也有拾遗补漏的作用。

(2) 列表。所谓列表是由考生自己将法律相近或相反的内容整理成表格罗列在一起。这不是一种文字游戏，列表，实际上是一种整理学习成果的过程或整理思维的过程。列表，不但帮助自学者加深、巩固记忆，还帮助自学者加深理解。

(3) 分析重点。如《立法法》“第一章总则”共有6个条文，毫无疑问，这6个条文对于把握、理解这部法律的精神和规则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能够直接出题的，只有第2条。

(4) 做题。考生有时会陷入自己挖掘的陷阱。平时什么都懂，一上考场什么都不会。要洗掉虚妄的自信，就要反复做练习题、模拟题。做题时，要给自己规定时间并打分。不要做一遍题，就找一次答案。题如果做错了，要找出原因。有时，考生自以为某个问题已经懂了，实际上没有懂，通过做题，可以查出这种思维上的死角。做题的目的是为了加深对某一问题的理解，如果死背答案，那就与做题法的初衷背道而驰了。对于律师考试而言，死记硬背是绝对不能出好成绩的。做题法的训练还可以帮助考生提高做题的速度，这对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是有帮助的。做题，要多做客观题。有的考生经常撇嘴嫌客观题简单，这是不知深浅者的典型症状，须加大失败的剂量，才有可能给予其彻底的治疗。

(5) 分析案例。法学是应用性、实践性比较强的一门学科，所以，考生应当培养自己利用所学知识分析案例的习惯。但是要注意：第一，分析案例是为了使自己能够对法条有正确的理解；第二，除了基础雄厚者，主要精力不能放在案例分析的练习上。在分析案例的时候，要充分利用已知的条件。从应考的实践来看，许多考生有“主观增加条件”的不自觉的坏习惯。所谓主观增加条件，是指考生以自己的想像和推理不自觉地增加条件。在主观增加的条件上作出的分析判断，难有正确的结果。

(6) 请求指点迷津。上述方法基本上是自学的方法，当满腹疑团不得其解的时候，应当请专业人士指点一下。如此，或许能有仙人指路般的感受或效果。“不耻下问”，有时使人在学习中走弯路。

以上方法，没有丝毫投机取巧之处，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实力是基础，但临场发挥，可以使你的分数在30%的范围内浮动。所以，对考场答题，还有几点忠告。

1. 明确。就是要正面、肯定地回答问题。在解答案例分析题的时候，不要自相矛盾。有的考生在答题的时候拿不准，写了自相矛盾的两种答案，希望考官能稍有慈悲之心，给一点点分。阅卷人员一般都是鸡蛋里挑骨头的高手，在存在自相矛盾两种答案的时候，即使其中有一种是正确答案，也绝不会给分，因为考生并没有真正理解问题。明确，还要求答案不能模棱两可，有的考生写的答案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让阅卷人员去猜，这也是不

能给分的。

2. 全面。就是在回答问题时，不能失“点”。失了“点”，说明没有全面掌握有关知识，这样就会失分。当然，全面不能有违简洁的要求。有的考生怕失“点”，啰哩啰嗦，这样浪费了宝贵的时间，还有可能产生自相矛盾的现象。“这种人逻辑思维不清，怎么能当律师呢”，刀砍斧剁，分数所剩无几。

3. 要有合理的速度。在小题上过于犹豫，会浪费很多时间。有的考生在思考问题时感到没有用过多的时间，但实际上用时过多。这是因为在考场上，很容易发生“计时失误”的现象。一般而言，答题时，应当先易后难，这种方法可以节约时间。有的考生，看见难题，不要命地冲了上去，不懂得弃马保车。在精神高度紧张的情况下，会产生漏题的现象，从考试经验来看，一般要留下十几分钟的时间对试卷进行检查。漏题就是漏分。

4. 充分利用已知的条件。在分析案例、撰写法律文书的时候，要充分注意已知的条件。因为，试题中可能会有与结论或结果无关的情节，但一般来说，出于卷面的限制和简洁的要求，无关紧要的情节不会太多，或者无关紧要的情节根本就没有。已知的条件往往对分析判断结果是很重要的。如果在分析案例、撰写法律文书的时候有些条件没有用上，就要考虑一下为什么。出题者有时会挖一个小小的陷阱。1999年的考试，出题者让考生针对管辖的裁定写一份法律文书，一部分考生很顺利地走进云雾之中。因为他不知道“能上诉！”瞧，又是法条问题！

5. 选择第一感觉。很多考生，对试题的答案有两种感觉。在1999年的考试中，一位考生对“试卷一”中的五个题目有第二感觉，在时间快到的情况下，将这五题的答案统统改了过来。事后一核对，第一感觉是对的，痛失5分。笔者绝对不认为第一感觉优于第二感觉。法律试题的答案具有惟一性，对一道试题的答案有两种感觉，只能说明考生对该问题没有真正理解。也可能第一感觉对，也可能第二感觉对，也可能两个感觉都不对。有两个感觉是很危险的事情。你依照第一感觉填写完答案，做其他题时，仍然在第一感觉和第二感觉的矛盾中煎熬。笔者主张选择第一感觉，仅仅是因为这样可以节约时间，避免犹豫的痛苦。靠感觉来拿分，是无奈中的一种选择，即使考上律师，也不过是漏网之鱼。还是要靠平时的努力！

你是我的读者，我非常愿意分享你成功的喜悦。1999年至2000年，我接到几十个报喜的电话，对于一位教师，这是很令人欣慰的事情。

隋彭生

重点提示解说

全面复习，将为律师资格考试打下坚实的基础。我们提倡全面复习，融会贯通，但从考试的角度来看，复习的内容确实可以分为重点内容和非重点内容。一般来说，重点部分出题密度大，所占分数比例高，在复习时应当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究竟哪些内容算是重点呢？除了基本制度、基本知识应当着重掌握以外，还有一些内容是我们常说的“重点”或“题眼”，应当给予充分注意，这里列举几点，供考生参考。

一、新法是重点

1. 从历年的考试经验看，对新法应当给予相当重视。对新法的考试，能够考察考生对法律的感知能力、接受能力。同时，新法也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新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

2. 高院的司法解释也是法的一种形式，因司法解释设定的规则更为具体，更具有操作性，所以针对司法解释的出题也就比较常见。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3. 新法对现行法律的补充是重点。如《担保法》规定了动产留置，而《合同法》规定了不动产留置（第 286 条）。除此之外，《合同法》还规定了行纪合同行纪人的留置权，这也是《担保法》所没有的。这些地方是明眼人一眼就能看出的“题眼”，不必详加解释

4. 对现行法的修改是重点。如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是重点的重点，这是毋庸置疑的。另外，1999 年的《公司法修正案》、《刑法修正案》也是重点。

5. 新法与已有的法律不一致的地方是重点。如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当债权人（公司）分立的时候，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司不得分立。（第 185 条）而新《合同法》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第 90 条）如果不同时了解两部法律确立的不同规则，那么肯定是复习不到位的。

二、可供比较的地方是重点

可供比较的地方应当是重点，在这些地方出题，可以考察考生的思维是否清晰，以及综合运用法律的能力。可供比较的地方如：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区别；发明与实用新型的区别；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区别；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民事诉讼一审程序与二审程序的区别；要约撤回与撤销的

区别等等。从以往的律师资格考试来看,可供比较的地方内容一般不会用问答、简答的题型表现出来,但可以通过选择题、案例分析题来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法律的能力或考察考生的知识面。另外,采用比较的方法复习,可以提高思维效率。

三、与常理思维不一致的地方是重点

与常理思维不一致的地方也常常是“法理思维”的死角。比如,甲方出钱委托乙方开发新技术,申请专利的权利归谁?本书作者曾对部分考生进行测验,有1/4以上的人认为“谁出钱归谁”,而法律的规定并非如此。相关、类似的规定见《合同法》第339条、《专利法》第8条、《民法通则》第88条、《著作权法》第17条。通过做题、做模拟试卷把与常理思维不一致的地方找出来,细细琢磨,对理解法律的精髓、牢固建立正确的法律意识,是很有好处的。

四、“法律的特别适用”是重点

“法律的特别适用”反映了规则与规则之间的关系。如《合同法》针对仓储合同规定,本章(第20章仓储合同)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第395条);针对行纪合同规定,本章(第22章行纪合同)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规定。问题很简单,仓储合同是一种特殊的保管合同,行纪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委托合同。再如,按《立法法》的精神,法律是行政法规的上位法,行政法规与法律不一致时,不一致的地方应当无效。但《合同法》第312条规定:“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里的关键词是“行政法规”也就是说,货物运输合同的损害赔偿中,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优于法律的一般规定。这是法律的特别“授权”。考生应当有这样的敏感,把这类“题眼”统统抓出来。

五、“适用频率”比较高以及与形势密切相关之处是重点

(一)法律设置的规则,有些地方适用率比较高。如《合同法》规定了十五个有名合同。其中买卖合同的规则适用率最高,而且买卖合同的规则还有可能适用于其他合同。因此,买卖合同这一部分较之其他部分显然是重点,从1999年的考试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二)有些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制定是与当前形势密切相关的。比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就应当着重掌握。

六、时间上、数字上的规定是重点

了解、记忆法律、法规在时间上数字上的规定,才能在诉讼实践上熟练运用。如《担保法》规定留置的宽展期至少是2个月;保证期间如无约定是6个月。再如,《合同法》规定,可撤销合同的除斥期间是1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诉讼时效是4年等等。考生可

将法律、法规关于时间的规定列表记忆，储存于脑海之中，以便随时调用。有些数字上的规定也很重要，如《立法法》第40条规定：“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修改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类似的规定在其他法律中还有很多，不能忽视。

上述六项，只要采用列举的方法，为考生判断重点内容提供一个思路。本书后所列各门法律的重点提示，不可能全面、周到，不能尽如人意。阅读重点提示时，要联想、归纳、整理相关内容。如重点提示中提到人格权，读者就应迅速进行“思维搜索”，确定属于人格权的权利有哪几种，并写在纸上，事后进行核对。这不是一种单纯的记忆方法，也是一种加深理解的方法。这种方法也应用之于考试大纲。大纲才是真正的重点提示。顺便说一句，思维方法非常重要，数次考试不过关的考生，应当检讨自己的思维方法。

目 录

说明

给考生的几点建议

重点提示解说

试 卷 一

试卷（一）第一套.....	(1)
试卷（一）第一套参考答案	(11)
试卷（一）第二套	(12)
试卷（一）第二套参考答案	(22)
试卷（一）第三套	(23)
试卷（一）第三套参考答案	(33)
试卷（一）第四套	(34)
试卷（一）第四套参考答案	(46)
试卷（一）第五套	(47)
试卷（一）第五套参考答案	(57)
试卷（一）第六套	(58)
试卷（一）第六套参考答案	(67)

试 卷 二

试卷（二）第一套	(68)
试卷（二）第一套参考答案	(81)
试卷（二）第二套	(82)
试卷（二）第二套参考答案	(95)
试卷（二）第三套	(96)
试卷（二）第三套参考答案.....	(109)
试卷（二）第四套.....	(110)
试卷（二）第四套参考答案.....	(122)
试卷（二）第五套.....	(123)
试卷（二）第五套参考答案.....	(135)
试卷（二）第六套.....	(136)
试卷（二）第六套参考答案.....	(149)

试 卷 三

试卷 (三) 第一套.....	(150)
试卷 (三) 第一套参考答案.....	(163)
试卷 (三) 第二套.....	(164)
试卷 (三) 第二套参考答案.....	(178)
试卷 (三) 第三套.....	(179)
试卷 (三) 第三套参考答案.....	(194)
试卷 (三) 第四套.....	(195)
试卷 (三) 第四套参考答案.....	(210)
试卷 (三) 第五套.....	(211)
试卷 (三) 第五套参考答案.....	(226)
试卷 (三) 第六套.....	(227)
试卷 (三) 第六套参考答案.....	(242)

试 卷 四

试卷 (四) 第一套.....	(243)
试卷 (四) 第一套参考答案.....	(247)
试卷 (四) 第二套.....	(251)
试卷 (四) 第二套参考答案.....	(255)
试卷 (四) 第三套.....	(258)
试卷 (四) 第三套参考答案.....	(262)
试卷 (四) 第四套.....	(266)
试卷 (四) 第四套参考答案.....	(270)
试卷 (四) 第五套.....	(274)
试卷 (四) 第五套参考答案.....	(280)
试卷 (四) 第六套.....	(283)
试卷 (四) 第六套参考答案.....	(289)
试卷 (四) 第七套.....	(294)
试卷 (四) 第七套参考答案.....	(300)
试卷 (四) 第八套.....	(306)
试卷 (四) 第八套参考答案.....	(312)
试卷 (四) 第九套.....	(318)

试卷(四)第九套参考答案·····	(324)
试卷(四)第十套·····	(330)
试卷(四)第十套参考答案·····	(336)
试卷(四)第十一套·····	(341)
试卷(四)第十一套参考答案·····	(348)
试卷(四)第十二套·····	(355)
试卷(四)第十二套参考答案·····	(362)

英语试卷

TEST 1 ·····	(368)
TEST 2 ·····	(372)
TEST 3 ·····	(376)
ANSWER KEY ·····	(379)

重点提示

一、宪法重点提示·····	(380)
二、立法法重点提示·····	(381)
三、法学基础理论重点提示·····	(383)
四、行政法重点提示·····	(384)
五、行政处罚法重点提示·····	(384)
六、国家赔偿法重点提示·····	(385)
七、行政复议法重点提示·····	(386)
八、国际法重点提示·····	(387)
九、国际私法重点提示·····	(388)
十、国际经济法重点提示·····	(390)
十一、律师制度、律师法与律师业务重点提示·····	(391)
十二、刑法重点提示·····	(393)
十三、民法通则重点提示·····	(397)
十四、知识产权法重点提示·····	(399)
十五、继承法重点提示·····	(401)
十六、婚姻法重点提示·····	(401)
十七、收养法重点提示·····	(402)
十八、经济法概述重点提示·····	(404)

十九、企业法重点提示·····	(404)
二十、合伙企业法重点提示·····	(404)
二十一、公司法重点提示·····	(405)
二十二、反不正当竞争法重点提示·····	(406)
二十三、产品质量法重点提示·····	(407)
二十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重点提示·····	(408)
二十五、劳动法重点提示·····	(408)
二十六、合同法重点提示·····	(409)
二十七、担保法重点提示·····	(414)
二十八、税法重点提示·····	(416)
二十九、金融法重点提示·····	(417)
三十、票据法重点提示·····	(417)
三十一、保险法重点提示·····	(419)
三十二、证券法重点提示·····	(420)
三十三、土地管理法重点提示·····	(421)
三十四、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重点提示·····	(421)
三十五、刑事诉讼法重点提示·····	(423)
三十六、行政诉讼法重点提示·····	(425)
三十七、企业破产法重点提示·····	(425)
三十八、仲裁法重点提示·····	(426)
三十九、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重点提示·····	(426)
附 录：一九九九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	(427)

试卷（一） 第一套

一、单项选择题：试题 1—50 为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将正确答案填在括号内，多答或不答均不给分。（本部分共 50 分，每题 1 分）

1. 《宪法》第 5 条增加了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制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 按照法的适用范围的不同，法可分为（ ）。
 - A. 根本法和普通法
 - B. 一般法和特别法
 -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 D.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 E. 新法与旧法
3.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定（ ）。
 - A. 基本法律
 - B. 行政法规
 - C. 地方性法规
 - D. 除基本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属于公民的（ ）。
 - A. 政治自由权利
 - B. 文化教育权利
 - C. 人身自由权利
 - D. 监督权利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任职期限（ ）。
 - A. 3 年
 - B. 4 年
 - C.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D. 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相同
6. 《合同法》（ ）。
 - A. 既有强制性规范，又有任意性规范
 - B. 都是强制性规范
 - C. 都是任意性规范
 - D. 即使有任意性规范也不能排除适用
7. 我国人民法院需适用外国法，但该外国法的内容无法查明时，应（ ）。
 - A. 适用中国法
 - B. 适用国际惯例
 - C. 由当事人选择适用哪国法
 - D. 驳回起诉
8. （ ）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而不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 A. 《民法典》
 - B. 单项法律
 - C. 具有指导性的法律
 - D. 普遍适用的法律
9.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于（ ）。
 - A. 1995 年
 - B. 1990 年
 - C. 1993 年
 - D. 1980 年
10.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等于（ ）。
 - A. 另一方当事人因相对人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
 - B. 另一方当事人因相对人违反合同而遭受的不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

- C. 另一方当事人因相对人违反合同而遭受的不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和违约金
D. 另一方当事人因相对人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和违约金

11. 提单是根据托运人的要求, 由() 签发的书面运输单据。

- A. 买方
B. 承运人
C. 买方的代理人
D. 卖方或卖方的代理人

12. 在诉讼活动中, 律师向人民法院正式提出的书面证据, ()。

- A. 只有查证属实, 人民法院才予入卷
B. 无论是否属实, 人民法院必须入卷
C. 查证不实, 人民法院不予入卷

13. 在刑事诉讼活动中, 辩护人有权申请新的证人到庭,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 申请的时间是()。

- A. 法庭庭审前
B. 法庭审理后、判决前
C. 法庭审理后, 合议庭评议前
D. 法庭审理过程中

14. 非讼案件的代理人明知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 ()。

- A. 代理人承担责任
B. 委托人承担责任
C. 代理人 and 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D. 代理人 and 委托人各自承担责任

15. () 是国内法。

- A.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B.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C.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D. 外资企业法

16. 按照法的历史类型不同, 可以把法律分为()。

- A.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B. 大陆法、普通法、衡平法
C. 古代法、近代法、现代法
D. 习惯法、判例法、成文法

17. 对于那些法律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 ()。

- A. 由司法机关解释
B.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解释
C. 由国务院解释
D.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

18. 立法解释之所以是有权解释, 这是因为()。

- A. 这种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
B. 这种解释同被解释的法律本身一样
C. 这种解释是科学的、有权威的
D. 这种解释, 具有同被解释的法律一样的法律效力

19. 我国立法体制是()。

- A. 中央统一领导下的一级立法体制
B. 中央统一领导下的民主集中制立法体制
C. 中央和地方分权的立法体制
D. 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多级立法体制

20. 无行为能力人不能理智地控制自己的行为, 所以()。

- A. 他们需要有人帮助或代理才能享有某些权利